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部科學園區分館籌建工作，疑有諸多人事管理不當、採購招標草率、預算執行不力、驗收不確實等浪費公帑、人謀不臧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針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自民國（下同）96年間開始籌建南部科學園區分館迄今，其規劃設計、採購招標及工程執行情形等進行調查，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96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復於增加計畫需求面積時未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提報行政院核定，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

（一）依據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97年12月30日廢止，下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另97年11月18日訂定(98年1月1日生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條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而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

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同要點第 13 點規定，前 2 點之修正或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另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表列規定略以，第 3 類中之博物館，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 (二)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原隸屬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前於 96 年 3 月 27 日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下稱南科館整體計畫），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同年 4 月及 6 月間兩次函送行政院審查，嗣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60033675 號函復原則同意，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下同）9.12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為 10,758.62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 96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96 年 12 月間，史前館因園區內出土文物持續增加，擬將原核定計畫之總樓地板面積增加至 14,210.62 平方公尺，乃提出南科館第 1 次修正計畫書，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同年 12 月 21 日函轉行政院，嗣該院以 97 年 2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7500 號函復原則同意，計畫經費 15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 14,210.62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止。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

規定意旨，行政院核定之南科館總樓地板面積，應包含法定停車空間。

(三) 惟查，前揭南科館整體計畫(含修正計畫)之樓地板面積，均無明列及檢討應有之法定停車空間，史前館嗣於98年6月委託台灣莫○○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廠商後，始檢討需增加樓地板面積3,881平方公尺，以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惟該館未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於98年11月間辦理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並於99年3月間決標予○元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元事務所)。嗣經○元事務所於同年9月間提出基本設計圖說(定稿本)，該館於9月16日送教育部審查，其提送總樓地板面積約為18,316平方公尺，較核定計畫面積(14,210.62平方公尺)增加約4,106平方公尺。經教育部3次提出審查意見，均認為設計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需求面積，應先提報修正計畫獲准後，方得進行實質設計內容。惟該館屢屢辯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即為規劃未來停車使用需求等語，一再說明及提報基本設計，不僅對前揭法令規定認知有誤，亦未依教育部提出先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之審查意見，依上開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並提報行政院審核，徒耗作業期程且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達1年8個月(自98年6月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發現計畫未妥至100年2月教育部函復審查意見)，洵有違失。

(四) 綜上，史前館於96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復於增加計畫需求面積時未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提報行政院核定，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

，洵有違失。

二、史前館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屢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修正，肇致耽延計畫執行，核有未當：

- (一)依行為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99年8月11日修正發布)第8點第1款規定，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至遲於第1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3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另據南科館委託設計契約書設計需求說明書第3章三、總樓地板面積需求略以，南科館總樓地板面積約需14,211平方公尺，此面積不包含依法需設置地下停車位面積…本案建築面積之規劃不得與上述需求總樓地板面積有大於±10%之誤差；同說明書4-3「建築空間」亦載示，南科館園區基地面積24,400平方公尺，預計總樓地板面積14,211平方公尺(不含地下停車)，或18,092平方公尺(含地下停車)。
- (二)經查，史前館於99年3月10日委託○元事務所辦理南科館設計監造工作，該館於99年4月9日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等廠商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即作成決議略以：(1)南科管理局的地下停車空間目前還足供管理局使用，基於公共資源共享、不浪費的原則，可與博物館共用，惟須符合建館程序。(2)有關南科館的法定停車位合併檢討，可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 17 點之說明 6 規定，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亦即本案南科館於設計初始階段，對於法定停車空間，已取得南科管理局同意併入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得免增加設置空間。是以，本案依設計需求說明書規定，總樓地板面積應於需求面積(即原核定面積)面積 14,211 平方公尺 \pm 10% 之範圍內完成設計。○元事務所於 99 年 5 月 1 日檢送基本設計報告，專案管理廠商同年 5 月 3 日審查意見略以，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 16,583 平方公尺)超過需求面積 16%。據該館於同年 5 月 5 日之工作會議結論，請○元事務所儘速溝通及修正送審。○元事務所嗣於同年 6 月 9 日檢送第 1 次修正基本設計報告，專案管理廠商同年 6 月 14 日審查意見略以，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 15,585 平方公尺)超過需求面積 9.6% (註:符合契約 10% 之規定)。惟據該館同年 6 月 21 日之工作會議結論，仍請○元事務所於 99 年 7 月 20 日提送 30% 規劃報告書(有地下室修正版)。嗣經○元事務所提出基本設計圖說(同年 9 月 12 日定稿本)，總樓地板面積為 18,316.76 平方公尺。綜上，該館顯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致延誤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執行時程。

(三)次查，該館 99 年 9 月間提送基本設計圖說案經教育部多次審查結果，因未符原核定計畫書面積，亦未依審查意見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嗣經教育部囑該館於 15,00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內提報，該館始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下修至 15,000 平方公尺)，並於 100 年 5 月間送請教育部審查。惟該基本設計圖說逕將地下室大部分空間(3,532 平方公尺)以隔間牆封閉並標示為筏基(地下一層平面圖，圖號 A2.51)，以符合教育部要求

其樓地板面積應符合 15,000 平方公尺之範圍。案經教育部外聘委員審查意見略以，地下一層平面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係完全封閉，使用功能闕如，惟該空間高度達 3.6 公尺，絕非如平面圖所註示為「筏基」，而為「結構筏基上的有用空間」，更何況面積計算表表明地下一樓有 4,024 平方公尺之典藏空間，何以圖面闕如等。亦顯該館並未覈實檢討建築地下空間之配置。

- (四)再查，依基本設計圖說所列該建物建築工程經費(不含機電及空調)為 5 億 177 萬元，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7075 萬元〔5 億 177 萬元/(3,532+15,000) 平方公尺=2.7075 萬元〕。則其封閉不使用之空間造價為 9,563 萬元(2.7075 萬元*3,532 平方公尺=9,563 萬元)，與該館原稱以筏基方式增加地下室可減省地質改良費用約 3,000 萬元比較，除增加公帑支出 6,563 萬餘元，並造成 3,532 平方公尺之地下室空間閒置。且該館此等作法，因整體可使用面積減少，單位造價高達 4.44 萬餘元，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0 年 9 月 9 日函復審議意見略以：「本案經教育部遴聘之審查委員所提各項意見〔如設計地下一層平面大部分面積封閉標示為筏基，然高度為 3.6 公尺，又地下一層樓板下方另設有筏基，如此設計並不合理；另本案每平方公尺造價(不含展示、燈光及空調)高達 44,411 元，明顯較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造價標準為高〕，未見主辦機關合理澄清說明，卻逕送本會審議，似有不妥，請先澄清後再送審議，並請督促設計及專案管理廠商應善盡職責辦理設計作業。」案經工程會予以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 1 年 3 個月(自 99 年 6 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完竣至 100 年 9 月工程會退回)。

(五)綜上，史前館辦理南科館整體計畫時，未按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等情，屢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工程會要求修正，肇致耽延計畫執行，核有未當。

三、史前館南科館整體計畫自 96 年間籌辦迄今已逾 7 年仍未能完工開館，迄未能將出土文物妥善保存維護與展示，發揮預期之典藏及教育宣導功能，殊有未當，文化部允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加強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之監督查核，俾如期如質完工營運，發揮計畫應有效益：

(一)查史前館〔係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隸屬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1年5月20日改隸文化部〕前於96年3月27日檢送南科館整體計畫(係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案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同年4月及6月間兩次函送行政院審查，嗣行政院於同年8月2日以院臺教字第0960033675號函復原則同意，核定計畫經費9.12億元，計畫期程自96年6月至101年12月止。96年12月間，史前館因園區內出土文物持續增加，擬將原核定計畫之總樓地板面積增加至14,210.62平方公尺，乃提出南科館第1次修正計畫書，經行政院以97年2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70007500號函復原則同意，計畫經費增為15億元，總樓地板面積14,210.62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97年1月至102年3月止。100年11月間，史前館再以考量未來建館後營運多元性及後續發展空間需求，避免短期內需增建館舍等由，提出南科館第2次修正計畫書，申請於原經費範圍內調整樓地板面積為19,000平方公尺。經行政院以102年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20009862號函原則同意，計

畫經費仍為 15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19,000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延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詢據文化部所復，南科館整體工程基本設計圖於 102 年 6 月間經工程會(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工程專業審議程序後，史前館於同年 10、11 月間辦理 2 次公告招標，計有 47 家廠商領標，惟皆無廠商投標。經檢討修正工程契約草案內容及採購招標方式後，於 103 年 3 月間辦理第 3 次公告招標並順利決標，已預定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正式開工。該部於 101 年度承接本案後，認為辦理期程已有延宕，目前已將其列入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每月會報最新執行進度，將盡力督導工程執行，希能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試營運等語。

(三)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整體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102 年 2 月 5 日)所載，隨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工程進行，發掘出土之文物日漸增多，迄今已發現遺址 58 處，進行搶救之遺址計 33 處，出土文物包括迄今所知臺灣西南部地區所有各階段的史前文化，年代範圍大約由距今 5,000 年起，延續至距今 300 年左右，對於該地區古代人類生活文化史和古生態環境的瞭解及重建，具有重要的學術和教育價值。而文化部亦表示，南科館整體計畫目標，係為保存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過程發掘的遺址及出土的珍貴文化資產所籌建，負有典藏文物、說明史前文化內涵與近代漢人文化關連性之教育及展示功能等。可徵政府耗費 15 億元鉅資進行本案計畫之重要性，惟自 96 年間籌辦迄今已逾 7 年仍未能完工開館，執行效能確有不彰，難謂允當。

(四)綜上，史前館南科館整體計畫自 96 年間籌辦迄今已逾 7 年仍未能完工開館，迄未能將出土文物妥善保存維護與展示，發揮預期之典藏及教育宣導功能，殊有未當，文化部允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加強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之監督查核，俾如期如質於 105 年完工營運，發揮計畫應有效益。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